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18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，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\_\_\_\_\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职务，\_\_\_\_\_。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，\_\_\_\_\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派出所民警。

第三人：\_\_\_\_\_，女，身份号码：\_\_\_\_\_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石井村（前石村）337号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派出所于2021年7月2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7月12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155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我因术后康复（子宫肌瘤和部分子宫切除）于2021年6月3日18时20分左右，同丈夫：\_\_\_\_\_，朋友：\_\_\_\_\_，在开发区花溪地公园大路由西向东走步。在我前面5-6米的\_\_\_\_\_和女伴的狗大便在路上而且未进行任何处理，于是我对其不文明行为进行了指责，但遭到了\_\_\_\_\_的公然辱骂，随后我与其发生争吵（指责和争吵期间我没有任何辱骂言语和打人行为），丈夫见吵得激烈就把我拉走

了说别跟小孩一般见识，然后对方报警说我打人。我们5人随民警到开发区派出所做笔录至晚上23点左右，期间，民警说对方要钱接受调解，我丈夫不同意，后各自离开。最后在2021年7月2日给我做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方证人为 的同行好友，民警只采信其证词我不服，因为我方也有目击证人（丈夫： 民 朋友： 那）民警为何不予采信。

对方受伤照片是我7月2日到派出所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时才知道的，而且未对我出示任何医学证明和照片内容，不能随便拿个照片就说是我造成的，还有我不认为术后康复期的我有能力给任何人造成伤害，我认为对方有做假伤嫌疑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事情发生在公共场合，不是两人私下，问讯笔录有和李昕桐本人也承认，办案民警未对其做任何处理，有失公正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6月3日18时30分许，在海城市开发区花溪地公园， 因遛狗与 发生口角，而后 踢了 一脚，其行为涉嫌殴打他人。

2021年6月4日，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 、 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 殴打他人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证人证言、报案人陈述、伤情图片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78

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6月3日18时30分左右，在海城市开发区花溪地公园内， 因遛狗与 发生口角，而后 踢了 一脚。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55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 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身份证明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照片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其他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557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1557号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